

碩士口試申請表說明（重要！請詳讀！）

- 一、 本份文件共三份（不含說明），三份文件需一併繳回所辦。
- 二、 在職專班學生擬提口試前應向註冊組申請**最新「歷年成績單」**（可自行前往申請或上網申請 <http://aadm.nctu.edu.tw/registra/form.aspx>）請註冊組將成績單直接送至科法所所辦以利進行**畢業學分數審查**。
- 三、 碩士班學生擬提口試前請至本所網頁下載「修課確認」，依適用之規章年度填寫，並**將檔案寄給助理**，以利進行**畢業學分數審查**。
- 四、 申請人應事先告知所辦助理擬申請口試，信件上請註明**學號、姓名、擬提口試時間、擬適用之規章年度**。
- 五、 碩班助理徐莉雯：jca888@g2.nctu.edu.tw ；
專班助理王珮瑜：peiyu@g2.nctu.edu.tw。
- 六、 口試委員三至五位，其中**校外委員至少須佔三分之一**。邀請校外委員時，請一併將**校外口試委員回函**發送給校外委員，請校外委員填寫，並請確認「是否申請停車證」、「匯款帳戶」。
- 七、 擬提口試學生應於**口試日期前一個月**將「**碩士學位口試申請表**」及「**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一覽表**」、「**校外口試委員回函**」仔細填寫並將口試申請表請**指導教授簽名**，填妥後**擲回所辦**。（因需提出簽呈申請之故，因此務必提前申請！）
- 八、 欲申請**台北口試者，流程如下：**
重要聯絡電話：台北警衛(一樓，分機 57616)

申請流程：

1. 原則上台北口試地點均為第四會議室，如需申請，請務必與助理確認。
2. 請記得於口試前三日向所辦助理及台北校區警衛(分機 57616)確認當天是否有值班以免無法至**一樓門口警衛處**領取鑰匙領取鑰匙，當天請提早到場場佈。
3. 口試結束後務必協助將教室恢復原狀。
4. 借用的時段需包含準備的時間。
5. 如有申請停車證請特別提醒所辦助理,並請通知申請停車證的老師口試當天直接至警衛室領取。
6. 口試設備請自行準備，並事先確認架設設備事宜。

- 九、 請各位同學**務必取得校外口試委員當天聯絡方式**，避免緊急狀況發生，以利口試流程進行！

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

【 碩 士 學 位 考 試 申 請 表 】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姓 名：(中)_____ 學 號：_____

論文題目：(中)_____

(英)_____

碩士學位考試委員（委員三至五位，其中校外委員至少須佔三分之一）

姓 名：_____ 單位及職稱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姓 名：_____ 單位及職稱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姓 名：_____ 單位及職稱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姓 名：_____ 單位及職稱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姓 名：_____ 單位及職稱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口試委員召集人：_____

口試時間：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點(星期____)

口試地點：交通大學____校區____教室

* 注意事項：

- 1.本申請表請於口試前一個月繳至所辦公室，所有空格請務必填寫清楚（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）。
- 2.口試委員之職稱若非①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（曾任或現任）②中研院院士或中研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，請註明最高學歷（如：交大資訊科學博士），並說明學術上之成就。

指導教授：_____ (簽章)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所 長：_____ (簽章)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_____學年度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一覽

(附件一)

學號	口試學生 姓名	學位考試委員				擬推薦之 召集人姓名	指導教授 姓名
		姓名	服務單位及職稱	最高 學歷	備註		
				博士			

上述學位考試委員暨召集人資格業經本所審查通過，擬薦請校長核發聘函。

說明一、職稱若為①教授或副教授（曾任或現任）②中央研究院院士或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（曾任或現任）者，均免再填最高學歷欄與備註欄。

二、若職稱非本說明一所列職稱，則除填寫職稱欄並請填寫最高學歷（依學位授予法第十一條第三款：獲有博士學位、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），並於備註欄說明在學術上之成就，若該欄不敷使用，可另附紙說明。

三、若均未符合說明一、二所列職稱或具說明二之博士學歷，而適用於學位授予法第十一條第四款「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」，請於備註欄說明在學術上之成就，若該欄不敷使用，可另附紙說明。

四、指導教授若亦參與學位考試評分，即列為考試委員之一，則於學位考試委員姓名欄亦請填入。依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，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，且依會計室說明，指導教授僅支指導教授費，不另支口試費

所 長：_____（簽章）

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

『校外口試委員回函』

「指導教授之論文指導費」以及「口試委員之口試費、交通費」均以口試後造冊方式處理，為方便入帳，請您填妥以下資料，此費用將於口試結束後一個月內，由學校直接匯入您指定的帳戶給您。

(口試同學填寫)

口試同學姓名：_____

論文口試時間： 月 日 (午 時至 時)

論文口試地點：

口試委員請您填寫以下資料

(一) 基本資料

姓名：_____

身份證字號：_____

戶籍地址：_____

口試委員聘函郵寄地址：_____

(二) 請選擇支付方式 (需為本人之帳戶)

1. 郵局帳戶

郵局局號：_____

郵局帳號：_____

2. 玉山銀行帳戶

帳號：_____

3. 其他銀行帳戶

銀行及分行代碼：_____

銀行名稱 (含分行)：_____

帳號：_____

(三) 免付費臨時停車證

1. 交大台北校區，請提供您的車號_____

(停車證會先暫放在「出入口管理室」，請於口試當天向管理室之管理員領取)

2. 交大新竹校區

(貴賓停車證於口試當天提供，當您離開校園時，請將停車券以及貴賓停車證一起交給校門警衛室)

3. 不需要申請臨時停車證